

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发挥我校优秀大学生的示范、激励和引领作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选项目

- (一) 校优秀毕业生
- (二)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

二、评选范围

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- 1. 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全校毕业生总数的8%。
- 2. 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确定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校优秀毕业生

(1)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、政策；

(2) 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，

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(3) 乐于助人，关心集体，有奉献精神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；各学年操行评定成绩至少两次为“优秀”（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为“优秀”）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(4)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等先进个人称号，或者二次以上“优秀学生”、“社会工作积极分子”等先进个人称号；

(5)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并至少获得过二次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人民奖学金或一次专项奖学金（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人民奖学金）。此外，入学以来每学期平均绩点不低于 2.5（含 2.5）；

(6) 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，能够率先升学深造或就业的学生、自愿赴西部和艰苦行业就业、志愿服务西部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士官计划”和基层专项招录计划等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2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

各学院在校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择优推荐，市优秀毕业生不占用学校优秀毕业生名额，奖项就高享受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. 学生每年三月底前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交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条件拟定初评名单并公示三日，

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确定各学院校（市）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；

2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评选资格复核、公示，报主管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定后，形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，并将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报上海市教委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：

1. 优秀毕业生发给荣誉证书，《上海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

2. 市优秀毕业生每人奖励 300 元，校优秀毕业生每人奖励 150 元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被评选为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候选人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，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：

1. 离校前出现违法、违纪行为、品行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；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良以下者（不含良）。

八、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由研究生院另行制订。

九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凡与本规定相抵触之条文均以本规定为准。

十、本细则由校长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